

投标确认书

致：富士康科技集团深圳厂区员工宿舍物业招标项目招标委员会(下称“招标机构”)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本次《富士康科技集团深圳厂区员工宿舍物业服务 招标文件》(下称“《招标文件》”)条款及全部附件内容，并经过详读了解所有投标、评标及服务要求，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条款及全部附件内容和条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及全部附件内容有不明确及误解的权力。

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如我方中标，在接到招标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与招标机构签订《富士康科技集团深圳厂区员工宿舍物业服务合同》(见合同范本，下称“《服务合同》”)，并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方同意缴纳 **RMB 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整)**作为富士康科技集团深圳厂区员工宿舍物业服务采购标案投标保证金(参与标案须缴纳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否则无权参与综合评标)。出现以下行为或违反《招标文件》要求之一者，招标机构可无条件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取消我方对于本项目的参标资格：

1. 中标后未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的本投标书约定与招标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或未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的；
2. 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承诺的条款；
3. 违反本项目《招标文件》或其附件中明令禁止条款的行为；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违纪行为。

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同意提供按照招标机构的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机构对于本项目推动的资格要求、招投标流程及相关原则。

投标企业全称：_____

法人代表签认：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企业公章：_____

日期：_____